证券简称：ST瑞和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5-073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5日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3027号瑞和大厦四楼多功能会议厅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5年12月19日以通信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介平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因工作调整的原因发生变化，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董事会选举职工代表董事孙冠哲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此次补选完成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成员保持不变。除上述调整以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保持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及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

二、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制定及修订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制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相关制度全文。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证券简称：ST瑞和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5-074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及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非独立董事辞任的情况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孙冠哲先生递交的书面辞任申请。孙冠哲先生因公司工作调整，申请辞去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任后，孙冠哲先生仍继续担任公司工程管理中心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冠哲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0,000股。孙冠哲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导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亦不会对公司的日常运营产生不利影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其辞任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二、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孙冠哲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任期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孙冠哲先生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因工作调整的原因发生变化，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根据相关规定，2025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孙冠哲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此次补选完成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成员保持不变。除上述调整以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保持不变。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董事辞职报告；

3、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孙冠哲先生，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16年至今任职于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工程管理中心负责人。孙冠哲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000股，与公司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未受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和通报批评等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职工代表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符合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的任职条件。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海南机场　公告编号：临2025-088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转让三亚临空基础建设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海岛临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岛建设"）拟将持有的三亚临空基础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亚临空"）90%股权以人民币49,988.56万元的价格转让至海南省机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机场投资"），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岛建设持有三亚临空10%股权，三亚临空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按照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1.3条第一款第（四）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1.4条的规定，本次交易可以免于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已履行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海南省国资委"）审批程序，除协议生效条件外，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交易实施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整体战略规划，为进一步聚焦机场主业，优化资产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岛建设拟将其持有的三亚临空90%股权以人民币49,988.5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省机场投资。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岛建设持有三亚临空10%股权，三亚临空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根据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海南海岛临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三亚临空基础建设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威正信评报字（2025）第5094号），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在评估基准日2025年8月31日持续经营前提下，三亚临空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31,044.44万元，评估价值为55,542.84万元，评估增值24,498.40万元，增值率为78.91%。在此基础上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9,988.56万元。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按照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1.3条第一款第（四）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1.4条的规定，本次交易可以免于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已履行海南省国资委审批程序，除协议生效条件外，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海南省机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056241758 8T

成立时间：2010年10月25日

法定代表人：郑向军

注册资本：26,867.65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国兴大道西路9号省政府办公区会展楼三层

主要股东：海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委员会持股66.9951%；海南省发展控股有限公司持股22.8243%；海南海控城市综合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1806%

营业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民用机场运营；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许可经营项目凭许可证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航空运营支持服务；航空运输货物打包服务；国内贸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装卸搬运；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供应链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酒店管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物业管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日用百货销售；园区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经营范围中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向社会公示）。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8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2,598.49	275,897.20
负债总额	82,755.01	154,405.30
归母净资产	104,635.45	105,698.03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8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8,621.40	14,620.47
归母净利润	-4,589.85	1,442.52

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的说明：无。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结果，省机场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三亚临空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200681182072Q

成立时间：2009年1月19日

法定代表人：王少云

注册资本：3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凤凰路三亚海阔天空·学苑1#楼一单元1-3层办公室

主要股东：海南海岛临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100%持股

营业范围：农业旅游观光产业开发经营，休闲度假产业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装饰装修工程（仅供办证使用），房地产信息咨询，仓储服务，建筑装饰材料、机械设备、电器设备销售，机场建设及项目前期开发，机场投资、运营管理、与国内外航空运输有关的地面服务及相关项目的投资，临空产业投资与开发管理，工程建设与管理（含填海、桥梁工程），机场建设与运营管理的咨询、技术合作、服务。

对外投资情况：三亚临空凤凰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股比例76.0787%）、三亚临空城建设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及营口机场有限公司（持股比例60%）。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8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7,731.21	109,820.49
负债总额	104,861.84	64,053.48
归母净资产	54,277.99	35,094.73
	2024年度（经审计）	2025年1-8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63.00	470.06
归母净利润	1,336.84	-4,262.23

注：表中经审计财务数据系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5]40448号《三亚临空基础建设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结果，三亚临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亚临空此前因深圳前海天玑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未支付股权转让尾款而主动提起诉讼。目前，三亚临空已获得二审生效胜诉判决，案件进入执行阶段。具体详见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第五节重要事项。该诉讼系追索历史交易款项，对本次交易不构成法律障碍。三亚临空不涉及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本次交易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根据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海南海岛临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三亚临空基础建设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威正信评报字（2025）第5094号），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在评估基准日2025年8月31日持续经营前提下，三亚临空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31,044.44万元，评估价值为55,542.84万元，评估增值24,498.40万元，增值率为78.91%。在此基础上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49,988.56万元。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评估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进行评估，交易评估定价公平合理。本次交易价格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与交易标的评估结果一致，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主体

转让方：海南海岛临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受让方：海南省机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三亚临空基础建设有限公司

（二）转让价款及支付

1. 转让方、受让方以经有权决策机构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确认标的股权转让价格为499,885,552.14元人民币【大写：肆亿玖仟玖佰捌拾捌万伍仟伍佰伍拾贰元壹角肆分】。

2. 双方约定，受让方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首期款为转让价款的51%，即人民币254,941,631.59元（大写：贰亿伍仟肆佰玖拾肆万壹仟陆佰叁拾壹元伍角玖分）。尾款为股权转让价款扣除首期款后的余额，连同自合同生效日至实际付款日的利息（延期支付的剩余股转款按起息日前一工作日1年期LPR计息，且执行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公布的1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之日支付：（1）标的公司完成股权变更工商登记手续；（2）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届满12个月的期间内支付。

3. 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各方各自承担其为此次股权转让所产生的法律服务、评估等费用及其他相关工作支出，并各自承担根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应由其承担的税负（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所得税、印花税）及行政费用（如工商变更登记费等）。

（三）变更登记、交割与过渡期安排

1. 转让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向受让方及标的公司提供办理工商变更所需的全部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转让方股东会同意股权转让的决议、标的公司股东会关于股东变更及董监高任免的决议、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受让方及标的公司应在收到上述文件后5个工作日内提交工商变更申请；因转让方提供文件不全、逾期提供或文件存在瑕疵导致工商变更逾期的，由转让方承担违约责任。

2. 转让方应在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2个工作日内，向受让方移交标的公司以下资料，并出具《移交清单》（需双方签字盖章确认）：

（1）印章类：公章、财务章、发票章、合同专用章（需现场核验印章完好性，且无未登记的用印记录）；

（2）证照类：营业执照正副本（需在有效期内）、公司章程（最新版，已备案）、资质证书（如有，需在有效期内）；

（3）财务类：银行开户许可证、网银U盾（权限完整）；

（4）经营类：重要合同（标的额2000万元以上）、资产权属证明（如房产证、土地证、设备采购合同）。

3. 双方确认，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过渡期损益由转让方按90%、受让方按10%的比例（该比例与本次交易完成后各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一致）分别享有和承担，标的公司在交割日次日0时后的损益由受让方和转让方按照股权比例享有和承担。

4. 交割审阅，双方共同委托会计师出具标的公司过渡期财务报表（审阅报告），以《审阅报告》归母净利润计算的过渡期损益金额签订交割审阅书确定最终交易价格，并调整交易尾款金额。

最终交易价格=499,885,552.14元人民币+过渡期损益*90%

（四）标的公司历史遗留事项约定

针对应收房款、标的公司账面已计提坏账人民币141,258,542.44元【大写：壹亿肆仟壹佰贰拾伍万捌仟伍佰贰元肆角肆分】，因该部分历史应收未计入评估作价范围，双方就该笔债权达成约定如下：

双方共同配合标的公司采取一切合法催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发送催款函、提起法律诉讼等，促进该笔债权的回收，收回的款项将按照如下原则分配：在标的公司交割届满5年内将已收回款项扣除交割日标的公司账面未记录的项目办证可能涉及的补缴费用及现有工程最终结算超支部分的负债，剩余款项由转让方、受让方按4:6比例分成，对于应由转让方享有的40%由标的公司在核算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至转让方指定账户。核算并分成完成后，双方不得再就本次交易涉及的历史遗留事项向另一方提出任何权利主张。

（五）机场管理过渡期安全监督管理责任

考虑标的公司控股子公司营口机场有限责任公司民航特业属性，为维持营口机场平稳运行，双方约定，机场管理过渡期间（2025年12月-2028年12月）由转让方继续履行对营口机场的日常运行安全监督管理，承担安全监督管理责任，期满后，转让方不再继续负责该等安全监督管理责任，由三亚临空负责营口机场日常运行安全监督管理责任。

（六）生效条件

本协议在以下各项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1. 本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

2. 转让方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取得以下批准文件：（1）转让方董事会同意股权转让的决议；（2）外部有权决策机构（如上级集团）的批准文件；

3. 受让方已就本次股权转让取得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如股东会/董事会）的批准决议；

4. 本次交易已经获得本级国资委同意批复。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剥离低效资产，优化资产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资产质量与运营效率，增强主业核心竞争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预计交易完成后公司获得投资收益约2.00亿元，具体金额以最终公司披露的经审计财务报告为准。

（二）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资产相关公司的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等相关安排，亦不会产生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的情况。

（三）本次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子公司持有三亚临空10%股权，三亚临空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不存在为三亚临空提供担保、委托其理财的情况，三亚临空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五）公司董事会已对受让方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受让方具有受让出资所应有的支付能力、风险可控。

七、本次交易的风险分析

本次交易实施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股票代码：600515　股票简称：海南机场　公告编号：临2025-087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小滨先生主持，应到9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关于子公司转让三亚临空基础建设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转让三亚临空基础建设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88）。

二、《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海南机场设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环保　公告编号：2025-049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浙江卓尚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不超过898万元	7,390万元	不适用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847,794.21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7.5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不适用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满足浙江卓尚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餐厨"）的经营发展需要，杭州餐厨申请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新增借款合计不超过4,450万元用于置换其借款，借款期限11年，由北京首创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首创投资"）提供不超过898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股东杭州瑞策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3,552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首创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为浙江卓尚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北京首创投资为杭州餐厨向中国银行借款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898万元；同意北京首创投资向杭州餐厨以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收取担保费，年化利率为1%。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卓尚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扬州首创投资有限公司持股70%，杭州瑞策科技有限公司持股30%		
法定代表人	於慧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0668044553		
成立时间	2007年12月20日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临浦镇芝东村		
注册资本	人民币6,0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餐厨垃圾处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肥料生产；发电、输电、供电业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热力生产和供应；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肥料销售；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塑料制品销售；建筑物清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照明器具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752.14	24,400.53
	负债总额	16,444.82	17,254.77
	资产净额	8,307.32	7,145.77
	营业收入	7,982.64	10,801.69
	净利润	1,924.25	2,289.43

（二）担保人与被担保人的关系

被担保人杭州餐厨和担保人北京首创投资均为公司下属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的并表子公司，且担保人北京首创投资承担为固废项目向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的职能。担保人北京首创投资与被担保人杭州餐厨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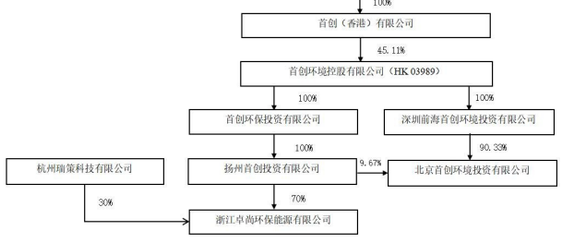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甲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

保证人（乙方）：北京首创环境投资有限公司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金额：人民币898万元

3、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4、保证期间：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支持下属子公司业务发展。杭州餐厨整体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北京首创投资为其提供担保有利于其业务的正常开展，本次担保的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首创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为浙江卓尚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北京首创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为浙江卓尚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借款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98万元；同意北京首创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向浙江卓尚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收取担保费，年化利率为1%。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包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为847,794.2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27.54%。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352,1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11.44%。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环保　公告编号：2025-047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12月2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提前通知时间，会议于2025年12月25日在首创大厦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2人，实际出席董事12人。会议由董事长刘永政主持，部分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经表决后，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投资长垣市城市管理局长垣市城市供水特许经营项目的议案》

1. 同意公司投资长垣市城市管理局长垣市城市供水特许经营项目，总投资额为人民币47,200万元；

2. 同意公司设立长垣首创水务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160万元，持股比例100%；

3. 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最终确认的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2025-048号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北京首创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为浙江卓尚环保能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 同意北京首创环境投资有限公司为浙江卓尚环保能源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借款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98万元；

2. 同意北京首创环境投资有限公司向浙江卓尚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收取担保费，年化利率为1%。

表决结果：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2025-049号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6年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5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表决结果：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此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详见公司2025-050号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公司修订《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后续按照制度内容实施落实。

表决结果：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公司修订《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管理办法》，后续按照制度内容实施落实。

表决结果：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不再聘任李伏京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表决结果：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之前，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并获同意。

详见公司2025-051号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同意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刘永政先生变更为李伏京先生，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同意将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刘永政先生变更为李伏京先生，由李伏京先生代行公司总经理职责，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正常开展。

表决结果：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2025-051号公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张萌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表决结果：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2025-051号公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另行发出召开股东会通知的议案》

经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6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适时发出召开公司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环保　公告编号：2025-051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提前离任的情况

（一）离任基本情况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的议案》，因工作调整原因，刘永政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务。同日，收到公司董事刘永政先生、董事邓文斌先生的书面辞任报告。刘永政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邓文斌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离任后，刘永政先生、邓文斌先生不继续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刘永政	董事长、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	2025-12-25	2027-2-25	工作调整	否	不适用	否
邓文斌	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	2025-12-25	2027-2-25	工作调整	否	不适用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刘永政先生、邓文斌先生的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任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也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正常进行，刘永政先生、邓文斌先生的辞任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刘永政先生、邓文斌先生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并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离任交接工作。

刘永政先生、邓文斌先生在本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战略方向和高质量发展做出重要贡献。本公司及董事会对刘永政先生、邓文斌先生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高级管理人员提前离任的情况

（一）离任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因工作调整原因，不再聘任李伏京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离任后，李伏京先生将继续在公司担任董事长、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李伏京	总经理	2025-12-25	2027-2-25	工作调整	是	董事长、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李伏京先生离任总经理职务后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仍由其代行总经理职责。李伏京先生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李伏京先生的离任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作。

李伏京先生在本公司任职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经营发展做出重要贡献，本公司对李伏京先生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选举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及副董事长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正常运作，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变更董事李伏京先生为董事长（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董事会同意变更李伏京先生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并由李伏京先生代行公司总经理职责，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正常开展。

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董事张萌女士为公司副董事长（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

李伏京先生简历：

男，1980年7月出生，硕士，正高级经济师及工程师。历任柏诚工程技术（北京）有限公司工程师、北京市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基础设施咨询部项目经理、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基础设施部总经理助理、环境产业部副总经理、首创环境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执行董事及行政总裁、北京首创大气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长、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董事。

李伏京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李伏京先生在控股股东担任副总经理，除此外，与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李伏京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所列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600008　证券简称：首创环保　公告编号：2025-050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5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度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26年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5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情况如下：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提高资金营运能力，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及总体发展计划，公司2026年拟向金融机构申请